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系所主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校長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校長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海科院字第 10000092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維護本學院院館品質及提高使用效率，並使本學院各系所使用本大樓空間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樓由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委員 8 名，負責本大樓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委員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委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1 名、水產養殖學系 4 名、生命科學系 1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名。

第三條 本辦法管轄範圍：

一、各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二、公共使用之空間原則由學院辦公室管理或指定系所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監督。

第四條 各空間管理原則：

一、地下室停車場依本校相關規定管理。

二、各樓層廣場由管理委員會規劃，經行政程序辦理執行。

三、各重要公共設施應有明顯之標示，如廁所、殘障專用無障礙通道。

四、會議室、教室、公共實驗室及廣場等共同使用空間之外借另訂辦法管理。

五、電梯間、樓梯及其他開放性空間，非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堆置儀器、冰箱或其他雜物，如經勸阻無效，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協同相關單位派員清除公共空間雜物。

六、各單位使用之空間，如因教學研究所需，擬加設或拆除原有之隔間，需依本校行政程序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後方能施作。

第五條 門禁使用規範：

一、本大樓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於下班時間巡視並確實於各出入口上鎖，並於非上班時間實施門禁管制。

二、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門禁卡，得於門禁時間內進出本大樓，但門禁卡限本人使用。

三、為維護館內人員安全，於門禁管制時間內，一律由本大樓正門進出，且須隨手關門，且最遲須於晚間 12 時前離開為原則。

四、門禁卡如有遺失，請即刻通知學院辦公室辦理停用手續。

五、違反以上規定者，本學院得終止其使用門禁系統之權利。

第六條 電腦網路使用規範：

- 一、本大樓各單位得自行建構網域名稱伺服器，並自行管理及分配，有特殊網域名稱需求者，得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二、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 IP 以使用院內網路，網路使用者應以獲得之 IP 上網，盜用他人 IP 者，除依校方規定處理外，並禁止使用本學院網路資源。
- 三、每一教職員至多得申請 5 個 IP 於其研究室內使用，每一專任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得申請一個 IP 於其研究室或自習室內使用。
- 四、各系所之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研討室、電腦室、其他特殊實驗室及伺服器所需之 IP 由系所向學院辦公室申請並協調分配事宜。
- 五、遭圖書資訊處認定不當使用網路資訊之 IP 所有者，依校方規定處理，經學校審定永久斷線措施者，學院辦公室得收回該使用者所使用的 IP。

第七條 消防安全：

- 一、各樓層平面圖，應標明緊急逃生出口之位置。
- 二、本大樓消防管理由學院指定一人擔任之，消防設備（包括：緊急逃生出口、緊急照明燈、煙霧感應器、火災警報系統、滅火器、消防栓及擴音系統）由本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管理，並請總務處招商定期檢修。
- 三、走廊及樓梯間不得堆置物品阻礙逃生通道。
- 四、相關人員配合學校參加消防講習及演練。

第八條 重要公共設施之維修：

一、電梯

- (一) 各電梯之保養及維修由校方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二) 電梯內之緊急通話系統應與駐警隊、營繕組、維修廠商連接以利緊急事故處理需要。
- (三) 各樓層電梯門外及內部應張貼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

二、緊急供電系統：

- (一) 本大樓之緊急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由學校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二) 緊急供電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三、空調系統：

- (一) 本大樓公共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招商維修之經費由學院系所共同分擔。
- (二) 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四、污水給水馬達：

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人員定期檢視，維修費用簽請本校總務處分擔。

第九條 實驗室安全：

- 一、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室負責人之姓名、聯絡辦法，以備緊急聯絡之用。
- 二、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例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藥品或易爆物等。
- 三、實驗之儀器設備裝置及保護措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

第十條 環境衛生：

- 一、各單位使用空間由各使用單位負責；公共空間之環境衛生則由共同使用單位協調共同負責。
- 二、本大樓之公共空間均列為禁煙區。
- 三、公共空間除佈告欄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及佈告。
- 四、實驗室物質排放應合乎政府規定。

第十一條 相關經費之負擔：

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十二條 緊急事件處理人：

- 一、各使用單位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
- 二、緊急事件處理人之聯絡辦法，應公告於明顯之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發布施行。